

臺灣省教育廳 國民小學教職員待遇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民小學教職員待遇，指國民小學教職員之薪津、保險、退休金、撫卹金、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第二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待遇，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薪津
 二、保險
 三、退休金
 四、撫卹金
 五、各項福利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之薪津，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本薪
 二、津貼
 三、獎金
 四、其他

第四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之保險，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勞工保險
 二、公教人員保險
 三、其他

第五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之退休金，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退休
 二、資遣
 三、其他

第六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之撫卹金，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遺屬撫卹
 二、其他

第七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之各項福利，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健康保險
 二、其他